

107年楊梅區客家童謠邀請賽報名簡章

活動目的:藉由熱愛客家歌謠之教育工作者,為傳揚客家文化而努力,使客家歌謠帶動兒童,並能提升客家文化水準,讓客家文化活絡客庄生活空間及綿延不斷

指導單位: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主辦單位:楊梅區公所

承辦單位:易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6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開始報到,9時30分比賽正式開始。

活動地點:桃園市楊梅區紅梅市民活動中心(楊梅區校前路37號)

參賽資格:就讀楊梅區公、私立國小低年級學生及幼兒園4-6歲兒童。

參賽規則:(1)每人限報1隊,不得跨組、跨校或重複報名。

(2)每個學校、幼兒園最多限報名2隊。

(3)參賽隊伍必須於活動當天上午8:30至下午13:00於會場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。

(4)活動當日09:30比賽正式開始。

(5)參賽隊伍小朋友一律由老師帶隊進入會場。

(6)參賽隊伍準備演唱客家童謠,每隊演出時間限5分鐘內,一律自備原版CD伴唱帶。

(7)國小組低年級組及幼兒組各錄取特優三名及優勝若干名。

(8)當天下午15:00公佈得獎名單並頒發獎狀。

(9)參賽者必須依照大會規定,並服從評審之評定,不得異議。

(10)報名組數共28隊額滿為止,大會保有視實際情況安排展演組別之權利。

評審方式:邀請兒童語文、歌謠專業背景具公信力評審,以客觀、公正、公開之評選方式進行。

評分標準:發音、咬字25%、造型、技巧25%、台風15%、節拍音準20%、團隊精神15%。

活動獎項:特優:獎金新台幣陸仟元及獎狀乙紙

優勝:獎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乙紙

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報名28隊額滿為止,報名截止日為6月11日(以郵戳為憑)

報名郵寄地址:桃園市楊梅區公所(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2號)人文課葉小姐收

電子報名郵件地址:monkey912386@amil.com 周先生收

(主旨請標明:107年楊梅區客家童謠律動邀請賽報名)

報名電話:03-4783683轉分機171 葉小姐

【備註】參加報名資料送出後,請務必確認狀況,以確保您報名資格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.參賽作品須為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；如有侵權、誹謗、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入選資格、追回獎金外，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- 2.參賽者若因報名手續不完整，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2日內完成補正，或未於活動當日依照規定之報到時間準時報到，均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3.報名相關資料，請自留底稿，主辦單位不予退件。
- 4.報名參賽之隊員，應事先確認自身健康狀況許可參與本活動，若因隱瞞致疾病發生之情事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5.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，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，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- 6.本次活動的過程本單位將全程錄影，而所有相關彩排及正式比賽的過程在參賽隊伍簽署「著作權同意書」(附件二)後，都將有可能被運用在往後本單位製作多媒體相關宣傳文宣的內容，參賽人員不得有議。
- 7.因受場地限制與比賽團隊安全，比賽期間不提供彩排及練習場所，參賽團體請依序就座。
- 8.每一參賽團體在報到時都會領到由大會提供之點心餐盒1式，及比賽相關資料文件等，請務必妥善保管。
- 9.比賽期間請共同維護賽場秩序，讓賽事順利進行，避免不必要的干擾；完成比賽後，也請共同維護現場整潔。
- 10.會場內為維持比賽程序之順暢，部分區域設有評審工作席、計時席、成績作業席...等管制區，非經工作人員同意，請勿進入。
- 11.為協助環保節能，請參賽者自備水壺或水杯。
- 12.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新增、修改、刪除及解釋本活動辦法之權利。請隨時注意活動官網之公告，並以活動官網公告為準。

107年楊梅區客家童謠邀請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	☐ 幼兒園組 ☐ 國小組(低年級組)		
隊名或就讀學校			
指導老師			
連絡電話			
E-mail			
參賽人數	人		
演唱曲目			
序號	參賽隊員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地址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
※本表格如不夠填寫，請自行再增加表格即可。

※參賽隊伍必須於活動當天上午8:30至下午13:00於會場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。

107年楊梅區客家童謠邀請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(團體)_____保證參賽作品(童謠名稱)_____音樂使用皆符合比賽之規定，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，本人(團體)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並得要求本人(團體)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可歸責於本人(團體)之事由，致主辦單位有所損害，本人(團體)應負賠償之責。

本人(團體)作品一旦入選獲獎，同意將得獎作品(包含編舞、造型)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主辦單位並擁有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，主辦單位享有例如出版各式影音、書籍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、網路宣傳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之權利，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。以上本人(團體)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立書人(請領隊代表簽名):

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